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复兴路初级中学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6-LHYX-C2025-0005、六合区复兴路初级中学2号楼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（分包号： 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合区复兴路初级中学2号楼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属于建筑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远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598.935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0.6726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“ 中型企业”“ 小型企业”“ 微型企业”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江苏华远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